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0-00258	分类:	民政、扶贫、救灾、优抚安置;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10年03月10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全省退役士兵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办发〔2010〕6号	发布日期:	2010年03月16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全省退役士兵
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0〕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全省退役士兵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关于加强全省退役士兵
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民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为切实解决退役士兵安置难问题，推动全省退役士兵充分实现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有关政策规定，按照国家关于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的总要求，现就加强我省退役士兵职业培训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揽，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促进就业为目标，以职业培训为切入点，逐步建立以培训提升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实现自主就业为主，提供工作岗位为辅的城乡一体化退役士兵安置模式，努力探索出一条具有吉林特色，退役士兵满意、用人单位满意、

部队满意的退役士兵安置新路,为建设和谐吉林,促进经济社会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1.城乡统筹,全员培训。凡按规定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含转业士官、城乡二期以下复员士官和义务兵,下同),都要经过相关部门的统一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并按照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2.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各级政府要将退役士兵职业培训作为促进就业、保证稳定、改善民生的一件大事,统筹规划,周密部署,稳步推进。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发挥好牵头作用,调动各方力量,协调有关部门,精心组织实施。

3.加强配合,注重实效。退役士兵职业培训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相关部门必须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退役士兵职业培训。要坚持培训与职业技能鉴定相结合、培训与就业相结合,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二、培训对象

按规定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

三、培训方式和内容

(一)全员教育培训。一是向退役士兵介绍国家和本地的安置法规和政策、开展就业形势分析、宣传自主就业和创业的优惠政策、开展自主创业启蒙教育等;二是组织短期职业培训。根据市场需要和退役士兵的就业需求,开展以餐饮服务、社区服务业、建筑业、机械和电子制造业以及种植养殖业为重点的短期职业培训。

(二)自愿教育培训。在普遍开展全员教育培训的基础上,本着自愿的原则,对退役士兵开展3—12个月的中长期职业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以提高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水平和岗位能力为核心,注重理论学习和具体实践相结合,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引导和鼓励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四、组织实施

(一)就业形势分析及创业启蒙培训。各级安置部门在退役士兵回地方报到后,要认真统计退役士兵的相关信息,并于退役士兵到安置部门报到后的2个月内,组织对当年度退役士兵开展为期1周左右时间的安置政策、就业形势分析和创业启蒙指导培训。

(二)短期职业培训。各级安置部门要及时与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沟通,将当年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全部纳入全省就业再就业培训计划,并于当年4月底前,对所有的退役士兵完成不少于20天(以连续日计算)的短期职业培训,经考试合格,可发给培训证书,经鉴定合格,发给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三)创业培训。在普遍培训的基础上,各级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退役士兵的个人意愿,组织有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并有志创业的退役士兵参加以自主创业为主题的“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SIYB)培训,努力引导退役士兵自主创业。培训期满后,统一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并优先申领小额担保贷款,有关部门为其提供创办企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支持。

(四)中长期职业培训。参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实施百万特别职业培训工程方案的通知》(吉人社培字〔2009〕40号)相关规定,退役士兵可根据本人意愿,凭《退伍证》免试进入当地技工院校或经相关机构认定的有资质的其他职业培训机构参加中长期职业培训,学完规定课程经考试合格,可获得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并通过职业技能鉴定申请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退役士兵参加中长期职业培训的时间一般以3—12月为限。凡接受中长期职业培训的城镇退役士兵,按有关规定办理自谋职业手续,领取自谋职业补助费,享受扶持就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各地要研究制定参加中长期教育培训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金奖励办法和农村籍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的相关优惠政策,鼓励更多的退役士兵参加技能培训,走自主就业之路。

此外,省退伍军人就业指导中心还将根据全省退役士兵的就业需求和市场需要,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开展相关专业的职业培训。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根据退役士兵的需求,组织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开展学历教育培训。

五、经费保障

参加短期和中长期职业培训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20元。短期培训时间不足1个月的,按每人每天8元的标准予以补贴。各地可根据实际培训专业、培训期限等具体情况,将培训补贴标准予以上浮和下调,最高幅度不超过30%。所需培训补贴资金从现有就业专项资金中解决。

参加SIYB培训的退役士兵,享受创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渠道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六、有关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是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巩固和发展新型军政军民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必须切实抓紧抓好。要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确保这项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

(二)明确部门职责。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要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实施。民政部门负责组织退役士兵参加创业培训、职业培训工作的宣传、人员统计、培训报名、档案接转等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确定退役士兵培训招生计划等事宜,指导教学管理及职业资格鉴定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职业技能

培训工作有关经费的落实和监管。各级职业培训机构负责退役士兵的职业培训,并实施政策优惠。

(三)广泛宣传发动。各级民政部门认真做好退役士兵职业培训的宣传发动和教育引导工作。要准确把握和宣传政策,引导退役士兵转变就业观念,积极参加职业培训;大力宣传通过培训后岗位成才、建功立业和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的先进典型,在全体退役士兵中形成学文化、学技能、促就业、争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激励约束。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退役士兵职业培训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评、双拥模范城(县)创建结合起来,定期进行检查和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地区和部门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加大对承训机构绩效的监督、指导和考核力度,对完不成培训任务、达不到培训要求的,取消其培训资格;对违反规定使用培训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省民政厅将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